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53号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资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33.84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 亿元，拟新建 220kV 变电站一座，满足项目的用电要求，项目建成后将提供 14.76 万吨/年 DMS、3.42 万吨/年 BDO、4.60 万吨/年 PTMEG 和 6 万吨/年 PBS 的新产品产能，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31.49 亿元。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募集资金将通过博科新材增资的形式投入，博科新材的少数股东已经出具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增资价格将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届时评估的博科新材每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与 1 元/注册资本孰

低的原则确定，博科新材的少数股东中，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念为前述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公司前次募投项目“15万吨/年顺酐”项目于2021年12月正式建成投产，但最近一期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的获取、申请情况及其后续安排，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新建变电站的前置审批程序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其研发试验进展、采取的工艺路线等情况，说明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拟建和在建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同行业可比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具体计算过程，对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主要收益指标测算的合理性；（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产品定位、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对博科新材的增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是否属于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如是，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8）结合博科新材的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除募集资金外的剩余项目投入的资金来源和解决方式，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参与，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理由；（9）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市场变化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是否谨慎。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5）（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5%、7.32%、12.47%和 13.93%，存在较大波动。其中，原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近期，国际主要产油国宣布从 2023 年 5 月起自愿减产总额达至每日 166 万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619.02 万元、2,619.48 万元、5,826.85 万元和 17,166.5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630.60 万元、

584.83 万元、7,685.21 万元和 23,895.91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增幅较大。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1,603.49 万元和 70,774.00 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82.89 万元、35,706.94 万元、40,752.97 万元和 60,182.63 万元，主要为向中海壳牌返售 LPG 加工余料、对外销售 LPG 加工余料及顺酐副产品蒸汽产生的收入。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销售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133.34 万元和 512.43 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450.00 万元，为对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国际主要产油国的限产政策、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周期、产品议价能力、价格调整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2）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付款条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预付款项余额变动特别是最近一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余额和原材料采购数量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股权结构、业务规模、主要产品类型等，预付款项对手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的账龄结

构及期后结转情况，对于账龄较长的账款，说明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最近一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核算的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步实施前述项目的能力，在前述项目尚未建成前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及协议安排相匹配，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4）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定价方式、成本构成和毛利率等情况，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6）结合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7）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3）相关的风险，并对（1）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主要从事以LPG为原料的有机化工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以LPG中的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烯等组分为原料生产的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VOCs治理烟囱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标准值，以及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收到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被处以罚款20万元和1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的耗能情况、生产过程中生产“三废”情况、同类或相似项目的认定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产品不属于“两高”及“双高”的合理性及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1日